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4〕34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五四评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五四评优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五四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共青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调动基层团组织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推动共青团工作的开展，根据《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注册学生团员、专兼职团干部及各基层团组织。

第三条 五四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正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

第四条 五四评优设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两个集体奖和魅力分团委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个人奖项。

第五条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参考上一年度学校共青团工作考核结果，经校团委复核后评出。“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参考上一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排名以及各学院团员数由校团委确定名额，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递交申请。研究生和团属校级学生组织评优名额单列。继续教育学院团员评优事项由继续教育学院团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自行组织。

第六条 所有被推荐的奖项都必须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公示后上报。

第二章 集体奖评选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五四红旗团委集体奖评选条件为：

（一）政治坚定，思想统一，成员团结协作，作风务实；

（二）机构、制度健全。组织设置规范，班子配备齐全，工作制度健全；

（三）服务中心，创新工作。能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和院部实际，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得到上级组织和师生肯定；

（四）注重团员青年教育管理。能结合校团委的总体安排制定并落实团内教育和团组织生活计划，做到团组织生活有记录、有考核、有成效；

（五）团内常规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细致。能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员奖惩、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等工作；上一年年度学院团委“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达到100%；

（六）工作活跃，团内活动有特色。能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以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等各种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活动主题有特色，富有成效；努力争取各种资源促进团工作的开展，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七）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等网上主题团课，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八）上一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年终考核成绩位于前列。

第八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条件为：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能积极组织团支部成员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以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活

动等各种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活动主题有特色，富有成效；

（二）机构、制度健全。组织设置规范，班子配备齐全，工作制度健全；

（三）服务中心，创新工作。工作思路明确，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结合青年特点和支部实际，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得到上级组织和师生肯定；

（四）注重团员青年教育管理。能结合上级团组织的总体安排制定并落实团内教育和团组织生活计划，做到团组织生活有记录、有考核、有成效；

（五）团内常规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细致。能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团员管理、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等工作；

（六）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上一年度年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为5星级。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一）年度内团学工作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的；

（二）年度内团内干部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未按时上缴足额团费的。

第三章 个人奖评选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五四评优个人奖包括魅力分团委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个奖项。

第十一条 “魅力分团委书记”申报条件为：

（一）思想过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心为青年服务，以身作则，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

（二）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熟悉团的业务，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思路明晰，措施得力，有较好成效；

（三）努力贯彻落实校团委年度工作要点，积极带领本组织团员青年定期有效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在团的组织建设、“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学生思想引领、大学生素质拓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学生成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所在学院团委在上一年度校团委对各院共青团工作年终考核中成绩显著；

（五）担任分团委书记满一年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条件为：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二）积极组织团支部成员开展各项团的活动，表现突出，积极为学校发展作贡献，较好地发挥了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热爱团的岗位，勤奋工作，锐意创新，开拓进取，认真执行团的上级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部

署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

（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处处以身作则，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五）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上一年度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及相关处分；

（六）在团内担任干部不少于一年；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上一年度无成绩不及格记录（以教务系统查询为依据）；

（七）第二课堂学分总分平均每年不低于 1 学分；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能积极组织本团支部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八）能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及时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支部信息录入和更新、团支部对标定级等相关工作；

（九）团龄在一年以上，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十）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人员范围包括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艺委员），学院团委学生干部（团委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学生干部），校级组织学生干部。

第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条件为：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关心团的建设，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四）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团的活动，按时按量缴纳团费。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五）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年度（大一年级要求秋季学期）无成绩不及格记录（以教务系统查询为依据）；

（六）能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第二课堂学分总分平均每年不低于 1 学分（大一年级不低于 0.5 学分）；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七）团龄在一年以上，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第十四条 申报工作由各学院分团委组织申报，各分团委要认真履行团内组织程序和民主程序，将组织评价和群众评价结合起来，切实将全校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中最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推荐出来。凡拟确定为申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在正式报送校团委前，都应在本单位全体团员青年中进行公示三天。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

- （一）未按时交纳团费达半年以上的；
- （二）品德不端，受校院两级及以上各类处分的；
- （三）加入反动邪教组织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文件湖科学〔2016〕19号《湖北科技学院五四评优管理办法》废止。